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940号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保障油气管道安全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保障油气管道安全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14〕1746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4〕174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 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保障油气 管道安全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规划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今年6月30日，辽宁省大连市某施工单位在进行地下顶管施工时，钻穿了地下原油管道，大量泄漏原油进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系统导致局部燃烧，造成了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保障油气管道安全，根据省安委会近期召开的全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的工作部署，现就有关工作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的监督管理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的审批制度，要确认施工作业区无地下油气管道，对于施工作业区域与管道距离不满足要求、地下管网复杂且管道损坏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禁止采用水平定向钻等工艺施工。要结合我厅近期组织开展的下半年施工安全大检查、施工安全“打非治违”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油气管线危险品专项整治等专项行

动，迅速开展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的专项排查治理，严厉打击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的非法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采取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置措施。

二、切实落实有关建设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近年来，省内外因违规施工作业导致地下油气管道受到破坏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事故充分暴露出有关建设各方安全意识淡薄、对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等突出问题。对此，涉及油气管道施工作业的有关建设各方要切实做到：一是建设单位在进行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前，必须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查询、调取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油气等地下管道资料，保证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召集施工、监理和管道运营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与管道运营企业的沟通协调，要求管道运营企业就地下管道情况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现场交底，完善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标志和警示标识，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二是施工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涉及油气管道施工作业、保护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在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前，必须按照当地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施工作业申请，并在开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管道运营企业。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范围和有关各方研究制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严禁未经审批和在情况不明的情况下盲目施工。三是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查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与施工现场实际条件相符，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对地下

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涉及地下管道的施工作业要加强旁站监理，发现存在地下管道重大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对保障油气管道安全的应有作用

全省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城镇地下管道档案管理制度，在规划新的建筑、设施和管道时，要与当地人民政府的管道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已有地下管道的保护和避让，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管道竣工测量、档案移交等管理制度，确保竣工的城镇油气管道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切实加强相关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涉及油气管道的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的特点，建立健全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指导和督促有关施工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物资、设备，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因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导致的油气管道泄漏燃烧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